

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实现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,独立工作,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。

###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构成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,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

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，决议的落实由审计部负责，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；
- （六）检查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，审计委员会同时应配合监事会监督审计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，以供其决策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

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细则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，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委员会决议。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，未依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，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，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人员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因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工作细则时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，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原2012年10月审议通过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失效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